

發燒之衛生教育指導

2002/9/20 修訂 (門 11) 2005/2/28 修訂

2006/6/15 修訂 2008/08/12 修訂

- ✚ 發燒處理原則分為非藥物性及藥物性處理。
- ✚ 藥物性處理需依醫師處方。
- ✚ 常規處理方式如下：
 - ✚ 體溫大於攝氏 37.8° C 以上，先給予冰枕使用，若有寒顫情形，冰枕先暫緩，以棉被保暖待寒顫過後再測量體溫。
 - ✚ 適當水份攝取，幫助散熱及防止脫水併發症。
 - ✚ 安排涼爽環境以利空氣傳導、對流、散熱、蒸發，保持環境通風，使用空調（室溫攝氏 22-24 度）。
 - ✚ 發燒中勿穿過多衣服及蓋太多被蓋，以利散熱。
 - ✚ 若體溫大於攝氏 38.5° C 以上，依醫囑給予藥物（口服或栓劑）使用一小時後再測量體溫。
 - ✚ 若測量體溫仍未下降，可給予溫水拭浴（水溫攝氏 29.4-32 度之間）半小時後再測量體溫。
 - ✚ 若高燒頭昏、抽筋或體溫大於 40° C 需馬上到醫院就診。
 - ✚ 連續使用冰枕二小時，需休息十五分再繼續使用。

羅東聖母醫院 敬祝健康

發燒之衛生教育指導

病歷號碼：_____ 姓名：_____

於下述就醫日期至羅東聖母醫院就診，屆時領取衛生教育指導單張，經醫師或護理人員說明解釋業已瞭解。

衛教日期	家屬或病患簽名	指導者簽名	指導方式	指導評值
填表	指導方式代號說明（可複選）		講述→T1；衛教資料→T2；衛教光碟；示教→T4。	
說明	指導評值代號說明	完全錯誤或不會→R1；正確說出部份內容→R2；能完全正確說出內容→R3；能正確執行部份技術→R4；能完全正確執行部份技術→R5。		